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0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6,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8号)的核准,2014年3月下旬,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286,560,000股,并于2014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75,464,304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其他6名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该事项详情请见2014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除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6名特定投资者(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黔轮胎股票,也不由黔轮胎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6,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8%。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家港骏马涤纶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6.14%	3.87%
2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6.14%	3.87%
3	兴业证券—兴业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定增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30,000,000	6.14%	3.87%
4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560,000	76,560,000	15.66%	9.87%
5	天弘基金—光大银行—五矿国际信托—金牛6号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00	60,000,000	12.27%	7.74%
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金牛6号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	30,000,000	6.14%	3.87%
合计		256,560,000	256,560,000	52.48%	33.08%

截止本公告日,张家港骏马涤纶制品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30,0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其他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617,048	36.96%	-256,560,000	30,057,048	3.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0,000,000	3.87%		30,000,000	3.87%
3、其他内资持股	256,560,000	33.08%	-256,560,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6,560,000	33.08%	-256,56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57,048	0.01%		57,048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847,256	63.04%	256,560,000	745,407,256	96.12%
1、人民币普通股	488,847,256	63.04%	256,560,000	745,407,256	96.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75,464,304	100.00%	0	775,464,304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董事会关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履行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4月3日公布的《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相关情况,现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出具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令第76号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9、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7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莞控股;证券代码:000828)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1日-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关注、核实程序,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5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目前公司2014年年报、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2015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超过30%,但不存在净利润增幅超过50%以上情形。

3、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东莞市国资委及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4、其他风险提示

(1)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高速公路经营业务,其直接指标为高速公路运输量的变化,而高速公路运输量通常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经济活动变化对运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均在东莞市内,营业收入与东莞市及周边珠三角地区经济能否持续增长有较为密切的关系。近年来,珠三角地区仍然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但未来经济走势依然可能受到国内外多种不利因素的冲击,从而可能对公司高速公路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对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及收费价格进行审批核准。若国家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可能导致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期限的变更、收费价格的升降。近年来,公司高速公路主业已受到通行费收费标准下调、节假日7座以下(含7座)小车免费通行等不利收费政策带来的巨大挑战。尽管公司积极调整运营策略,采取主动吸引车流、优化收费车道设置、完善路面应急调度体系等措施,但仍然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公司以"产融双驱"发展战略,推动高速公路运营与金融投资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公司通过股权收购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成为融通租赁的全资控股股东,快速切入了发展前景良好的融资租赁业。由于公司进入的是新行业,若公司的经营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融资租赁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风险控制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的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3)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网上交易系统及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如有变化请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光明乳业(股票代码:600597)"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光明乳业"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光明乳业"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光明乳业"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国胜")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为肥西国胜,建设地点位于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总装机容量约20兆瓦。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2015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3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有"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肥西国胜本次取得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一部分,建设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于2015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15年3月2日披露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3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中;

2、公司于2015年2月2日与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太湖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南太湖管委会协助公司在其园区内建立彩虹精化华东区总部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南太湖管委会按其总体规划为公司在三年内申报200MW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项目所需用地或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2015年3月,在湖州市建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公司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合计取得项目备案106MW。具体详见2015年2月3日、3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目前具体相关合作事宜正常进行中;

3、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建二二公司")签署了《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为更好的配置利用公司、核建二二公司双方资源,共同实现收益最大化,双方本着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宗旨,在真实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约定在3年内合作实现不低于1GW的光伏建设规模,总投资约80亿元。双方在光伏电站建设方面采取工程总承包(EPC)定制的合作模式,以充分利用双方的资金优势、管理优势、行业资源优势,快速高质的完成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具体详见2015年3月31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目前具体相关合作事宜正在洽谈中。

4、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除全资孙公司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补充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日,除全资孙公司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补充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2015年3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六节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一、依赖外国客户及经销商渠道的风险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三、环保风险四、人力资源风险五、光伏发电行业市场竞争风险六、太阳能光伏发电站运营风险七、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周期的风险八、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九、政策风险十、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十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3、公司分别与南太湖管委会、核建二二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存在的风险

(1)上述协议都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如果项目实施将对公司的筹资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也将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若公司融资不能及时到位,那么未来相应项目的投资进度将受到影响。

(3)项目建设因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同时上网电价存在波动的风险,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4)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上网电价补贴可能有下调或取消的风险。

4、《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4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实施"深燃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

●赎回价格: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深燃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了16亿元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深燃转债",代码113006),票面金额100元。2014年6月16日,"深燃转债"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8.32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深燃转债"的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行使"深燃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4月2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实施"深燃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就提前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深燃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提前赎回条款

(一)提前赎回

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前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程序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满足前述提前赎回条件,公司将在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3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的130%(含130%),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上一个付息日为2014年12月13日,本计息年度赎回日为2015年4月30日,因此,计息天数为138天。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9%×138/365=0.3403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32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66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深燃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5次"深燃转债"赎回提示公告(即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通知"深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深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深燃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一、具体实施情况

(一)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汇利丰"2015年第47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7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02739.73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公司2015年4月2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汇利丰"2015年第51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72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40%年或2.60%年

5)期限:39天

6)认购期: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2日

7)产品成立日期:2015年4月3日

8)到期日:2015年5月12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995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汇利丰"2015年第51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2日起停牌。2015年2月5日,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8),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为电力电子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与沟通。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等书面文件。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4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